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54號

原告 榮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月桃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春花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補正適格之當事人；並提出系爭土地（含鄰近土地）之地籍圖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李昆讚業於本件起訴前之民國92年8月19日死亡，原告仍以其為被告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；且被告李昆讚既已死亡，已發生繼承之事實，其就系爭共有土地之權利，已由其繼承人當然繼承，本件起訴未以共有物之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。

三、至於原告聲明由被告李昆讚之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李青峴、李青勵、李謀悟、李謀岳、李冠慧、李素碧、李素貞等七人（下稱李青峴等七人）承受李昆讚於本件之訴訟云云。然所謂承受訴訟，係指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或發

01 生其他依法當然停止訴訟程序之情事，聲明由得承受訴訟人
02 承受該當事人之訴訟而言。承受訴訟既係承受原當事人之訴
03 訟，則該當事人應於被承受訴訟時，已為合法之訴訟當事人
04 始有適用。否則，該當事人之訴訟既不合法，即應依法裁定
05 駁回其訴訟，無有因承受訴訟而治癒之可言。本件對於被告
06 李昆讚之訴為不合法，已如上述，原告聲明由李青峴七人承
07 受其訴訟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起訴有前開於法未合之情形，應依首開規定
09 定期間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逕以裁判駁回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駁回聲明承受訴訟之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黃巧吟